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文件

厦湖信〔2026〕1号

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下称《条例》）规定，向社会公布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所涉及的数据核定时间点为2025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信访工作法治化为主线，全面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上级要求制定完善依法依规处理信访事项"导引图"及说明，创新提炼各类信访事项告知单模板，让群众清晰了解信访事项处理流程和进度。

（一）主动公开。一是公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局机关各内设机构、主要职能等信息。二是公开服务指南和办事程序，及时公开信访工作指南、时限承诺等。三是公开相关政务信息，通过网站、公开栏等多种途径及时公开我局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四是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条例》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发布机制、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和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同时建立健全来信来访接待、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等制度，不断完善内部制约机制。

（四）平台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及整改工作，进一步堵塞漏洞、消除隐患，确保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由具体承办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核后，确认公开信息是否涉密，形成层层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合法、安全。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社会评议，2025 年度无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来，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内容不够完善、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信息公开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等问题，2026年我局将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做法如下：

一是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在全局干部职工中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教育，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区政府相关文件的学习，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不断深化公开理念，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二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对公开的形式、内容、时限、程序、监督和运行机制等进一步规范，制定《湖里区信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审批表》、《湖里区信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登记表》，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强化政务公开的规范运作，全面提升政务公开的档次和水平。

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力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我局综合效能考评内容，加强监督检查，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化，使之真正成为推动我局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的基础性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161号，邮编：361009，电话：0592-5722092）。

湖里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6年1月4日

